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分别为：邓琴女士、唐自伟先生、唐宗福先生。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琴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议案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无法保证或异议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3、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在公司业务活动的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保证了公司资产安全、完整；《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拟以董事会召开日的总股本 930,513,553 股剔除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15,672,353 股后的股数 914,841,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6.20 元（含税），总计派息 567,201,544.00 元。

本年度送红股 0 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披露的《关于提高公司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8）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22,044.00 万元，其中，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10,174.00 万元，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11,870.00 万元。上述预计额度允许在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不同关联主体之间进行调剂。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

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10、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等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本次延期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11、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第一季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无法保证或异议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